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 告 陳欣蘋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宏律師

被 告 陳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進行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，如未予修繕，應容忍原告雇工進入被告上開房屋內進行修繕工程，被告應負擔修復費用，原告已經陳明因原告無法進入被告房屋確認，故修復費用尚無法預估，又因囑託鑑定漏水修繕之方式及費用事涉本件訴訟實體調查程序，現審查階段不宜貿然介入實施，是以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第二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00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修復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日賠償原告700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,700元【計算式：700元×221日（即113年7月29日至114年3月6日即起訴前一日）=154,7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此部分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附帶請求部分之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,404,7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600,000元+154,700元=2,404,7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97元（待日後於訴訟程序中確認費用，仍得補繳差額或聲請退還溢繳費用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謝群育